

審計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8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玠琛	男 70~ 80歲	110.07.15	3	107.06.12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 副局長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 2
	中華民國	嚴維群	男 60~ 70歲	110.07.15	3	104.06.18	0	0	0	0	0	0	0	0	亞元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企管碩士	亞元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 2
	中華民國	鄭龍慶	男 30~ 40歲	110.07.15	3	104.06.18	0	0	0	0	0	0	0	0	龍穩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龍穩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 2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本公司未有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及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等相關情形。

(2)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十二、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十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1 年 3 月 24 日第三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及 111 年 3 月 24 日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3)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審計委員會於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審計委員三名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王玠琛	6	0	100%	110/07/15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嚴維群	6	0	100%	110/07/15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鄭龍慶	6	0	100%	110/07/15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期別 / 日期	議案內容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第 7 次 111/06/30	1 組織重組案。	V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 8 次 111/08/12	1. 本公司之子公司 AVY HIGH TECH LIMITED 擬對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向華南銀行提供背書保證案。	V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 9 次 111/11/11	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作業」訂定案。	V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 10 次 112/03/22	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其獨立性評估。 2.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性服務 (non-assurance services) 事宜。 3.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4. 本公司庫藏股減資相關事宜。	V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 11 次 112/04/19	1. 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擬更換簽證會計師。 2. 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V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
2. 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
3. 獨立董事認為必要時得與會計師聯絡就財務狀況進行溝通。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故無此情形。